

# 产品修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客户名称: 魏人民 魏同 魏州 魏入  
控电防投与活

单位名称: (章)呼伦贝尔市兴原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魏州 魏市 魏街 83号

法定地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山水颐园小区1号楼1-107门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佟亮

法人委托人: 

实施部门: (章)呼伦贝尔市兴原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470-6496666

地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山水颐园小区1号楼1-107门市

传真:

电话: (0470) 8371030 邮政编码: 021000

邮政编码: 014000

急修电话: 15204941010 传真: (0470) 8371030

联系人:

法人委托人: 

休息日: \_\_\_\_\_

联系人: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呼伦贝尔市兴原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甘珠尔支行

帐号: 15165232444

帐号: 15001616653052501938

签约地点: 魏州 魏市 魏街 83号

签订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双方按照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修理服务内容条款。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价格

项目合同总价: 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 229000.00元)

三、项目内容:

二、产品规格参数

1、电梯

买卖合同号					

三、修理项目：

1、修理项目内容规格表

修理内容	曳引轮、钢丝绳、主板、驱动模块、编码器、油封、轿厢导靴、对重导靴、轿厢装潢				
具体修理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更换曳引主				
2.	更换钢丝绳				
3.	曳引轮	HOPE 5			
4.	驱动模块				
5.	编码器	HOPE			
6.	油封				
7.	轿厢导靴				
8.	轿厢导靴				
9.	对重导靴	HOPE 专用			
10.	修理人工费		2	-	
11.	轿厢装潢 (电梯的轿厢、轿顶、轿底、轿门、厅门装潢)		2	-	
合计： (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229000

四、付款方式

1 产品安装完毕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人民币：229000.00元 (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支付给卖方。卖方开具增值税6%普票给买方。

五、施工工期及质保期

施工工期：产品到货后 15 天内安装完毕。

质保期：产品安装完毕之日起12个月。

六、受托方责任

- 1 1 严格按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中约定的项目实施安装。
- 2 2 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 3 3 自产品安装完毕之日起12个月为产品修理部件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受托方对修理或更换部件提供质量保证。因委托方管理或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原因损坏的，不属保修范围。

#### 七、为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委托方应给予以下配合

- 1 1 电梯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完好，落实停梯、用电、用水及其他必须由委托方完成的整改项目。
- 2 2 施工时，给予受托方合理充分的停梯时间并配合现场管理。
- 3 3 作业区附近必须配置消防和面积足够有防盗设施的部件储存库或工具室。
- 4 4 做好作业区域周边和相关通道的装潢部分的保护措施。
- 5 5 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联系协调。

#### 八、违约责任

- 1 1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和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受托方每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因委托方原因或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 2 2 委托方未按规定期限支付合同款的，按未支付部分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受托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3 合同中任意一方提出中止合同的，提出中止的一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 九、其他

- 1 1 双方按照国家法规及各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上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内容条款。
- 2 2 安装项目超出合同约定以外时，双方按施工人工和材料等实际费用另行协商结算。
- 3 3 应用户要求，安装中如有更换下的电梯印刷线路板由委托方回收同时保证废、旧专用部件不流入市场。
- 4 4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委托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5 5 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才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6 6 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更改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合同修改书”由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 7 7 “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8 8 若在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事故责任经政府部门认定为受托方的，由受托方负责。
- 9 9 由于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预付款如期支付而造成受托方无法如期准备相应的施工材料并进场施工的，原定的竣工日期应相应顺延。

10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事先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买方： 徐州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卖方：呼伦贝尔市兴原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_\_\_\_\_

法人委托人： 赵志军

签字日期： 2000年10月21日

签字日期： 2000年10月21日